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3285　　债券简称：润禾转 0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34,050 股

3.本次归属股票人数：90 人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另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涉及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7,986.7353 万股的 2.7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8.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70%；预留 8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3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70 元/股（调整后）。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值（万元）(A)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万元）(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1,083	10,159	11,083	10,159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2,524	11,175	23,607	21,334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14,152	12,293	37,759	33,627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12,524	11,175	23,607	21,334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14,152	12,293	37,759	33,627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形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净利润值（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B≧Bm	100%
	Bn≦B<Bm	B/Bm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 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 或 B/Bm，取孰大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在 2025 年-2027 年的专项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专项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90%	60%	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审批及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以 14.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并确定 2026 年 8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 1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不再进行授予，到期后将自动失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90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405 万股；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共有 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另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作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	占本激励计划拟	占本激励计划授

		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　昱	副总经理	30.00	6.00%	0.17%
李海亚	财务总监	12.00	2.40%	0.07%
刘丁平	董事	8.00	1.60%	0.04%
皮碧荣	副总经理	8.00	1.60%	0.04%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1.40%	0.04%
郑卫红	董事	6.50	1.30%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85 人）		347.00	69.40%	1.93%
预留		81.50	16.30%	0.45%
合计		500.00	100.00%	2.7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润禾材料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且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共预留限制性股票 81.50 万股，实际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3.90 万股，剩余未授予的 1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不再进行授予，到期后将自动失效。

3、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内，共有 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0.345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由于本激励计划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 万股不得

归属，由公司作废。据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1 人调整为 9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8.50 万股调整为 412.50 万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405 万股。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刘丁平、郑卫红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td>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table>
<tr><th>归属期</th><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值（万元）(A)</th><th colspan="2">年度净利润累计值（万元）(B)</th></tr>
<tr><td rowspan="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11,083</td><td>10,159</td><td>11,083</td><td>10,159</td></tr>
</table>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情形</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tr>
<tr><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值（A）</td><td>A≧Am</td><td>100%</td></tr>
<tr><td>An≦A<Am</td><td>A/Am</td></tr>
<tr><td>A<An</td><td>0</td></tr>
<tr><td rowspan="3">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td><td>B≧Bm</td><td>100%</td></tr>
<tr><td>Bn≦B<Bm</td><td>B/Bm</td></tr>
<tr><td>B<Bn</td><td>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A/Am 或 B/Bm，取孰大值。</td></tr>
</table>
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587.11 万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2,955.42 万元，高于目标值 11,083 万元，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100%。</td></tr>
<tr><td>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在 2025 年-2027 年的专项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专项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事业部/子公司/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td><td>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可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r><td>个人层面的专项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专项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table>
<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
</table></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9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资格。其</td></tr>
</tabl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90%	60%	0%	中，85 名激励对象的评价等级为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5 名激励对象的评价等级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
在公司业绩水平达到触发值及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事业部/子公司/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相关归属事宜。

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禾材料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归属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2. 首次授予归属数量：1,234,050 股
3. 首次授予归属人数：90 人
4.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百分比
陈　昱	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李海亚	财务总监	120,000	36,000	30.00%
刘丁平	董事	80,000	24,000	30.00%
皮碧荣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30.00%
徐小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郑卫红	董事	65,000	19,50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410,000	1,019,550	29.90%

84 人）			
合计	4,125,000	1,234,050	29.92%

注：以上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数量为剔除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后的数量。

6.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未及时缴纳资金等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3.40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59 号），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9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906,485.00 元，其中计入

股本人民币1,234,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672,435.00元。截至2026年10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1,370,402.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81,370,402.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80,136,352	1,234,050	181,370,402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1,234,05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80,136,352股增加至181,370,402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剑平、俞彩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麻金翠合计持股比例由55.2677%降至54.8917%，公司将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约定；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润禾材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